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69849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高邮市泽鑫精工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高邮市车逻镇山广村五组(高邮升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3号厂房)

代理机构 江苏和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绞肉机（机械）；制造电线、电缆用机械